



人权理事会  
第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的报告 \*

---

\* 本文件的附件仅以提交语文印发。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5	3
二、武装冲突局势中影响儿童的关切问题 .....	6 - 13	4
三、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方面的重大进展 .....	14 - 35	6
四、涉及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剩余挑战 .....	36 - 38	12
五、与联合国人权体系的合作 .....	39 - 43	13
六、建 议.....	44 - 50	14

## 附 件

一、在已列入安理会议程的武装冲突局势中招募或使用儿童的各方 名单，并注意到针对儿童的其他违法和虐待行为 .....	15
二、在未列入安理会议程的武装冲突局势或其他有关局势中招募或 使用儿童的各方名单，同时注意到针对儿童的其他违法和虐待 行为.....	17

## 一、导 言

1. 本报告的提交是根据大会第 51/77 号决议和大会后来关于儿童权利的其他决议，包括最近的第 62/141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议程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与剩余挑战的年度报告。阅读本报告应结合特别代表向大会提交的全面介绍特别代表办公室 2007 年活动的报告(A/62/228)与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七次报告(A/62/609-S/2007/757)。本报告载有格拉萨·马谢尔 1996 年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战略研究的结论及其建议，应当构成人权理事会讨论特别代表在报告所涉期间工作的首要基础。

2. 特别代表办公室将理事会视为关键的“行动目的地”——在其任务和责任范围内处理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保护问题。人权理事会是努力确保实地采用并执行国际保护儿童权利的规范和标准，并结束侵权者不受惩罚现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和关键伙伴。

3. 特别代表办公室欢迎理事会通过关于儿童权利的第 7/29 号决议并决定：除每四年一次的综合决议之外，在此期间每年关注与儿童权利有关的一个具体主题。特别代表办公室就此希望，每年向理事会提交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年度报告通过一个专门侧重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决议成为理事会审议和采取有效行动的基础。

4.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权利问题应当在理事会的整个工作中系统地主流化，并在其专题和国别机制提交报告时得到审议。理事会应当确保儿童权利委员会对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第 8 条提交的报告所作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作为最近发起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的基础。理事会应当进一步成为补充性的后续行动机制，评估这些意见和建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就秘书长年度报告(S/2007/757)论及的所有关切局势中的冲突各方。

5. 特别代表办公室赞赏理事会支持根据安理会第 1612(2005)号决议而设立的监督和报告严重侵犯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的机制。特别代表尤其受鼓舞的是人权理事会重新确认其在促进和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权利和幸福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坚定承诺根据理事会第 7/29 号决议而制止招募和利用儿童及其它侵犯儿童行为，包括杀害、残害、强奸和其它形式的性侵犯、绑架、攻击学校和医院及

禁止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特别代表呼吁理事会和更广大的人权界继续系统地利用安理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所设立的监督和报告机制提供的资料，促进人权和开展自身的活动。

## 二、武装冲突局势中影响儿童的关切问题

6. 特别代表重申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最近年度报告(S/2007/757)中的建议，即：应当同等重视所有类型的严重侵犯儿童行为。也有必要承认，武装冲突中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的范围超过了安理会文件中所考虑的六类侵犯行为。<sup>1</sup>

7. 近年来，儿童与武装冲突领域的新情况已经引起若干令人关切的问题。冲突性质的变化、越境招募儿童、强迫流离、性侵犯行为增加以及更多的儿童受到拘押，已经为保护儿童带来新的困难。特别代表强烈敦促保安部门和军事团体在敌对活动时使自己的行为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鼓励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作为优先事项而减轻冲突对儿童充分和平等享有全部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

8. 在若干情况下出现了武装冲突与犯罪暴力行为(经常涉及跨国犯罪、非传统性战争和人口贩运)传统界限混淆的事情。在海地，虽然目前大多数团体基本是犯罪性质的，但是取决于具体时间和情况，其性质和动机可能在犯罪与政治之间变换。然而，这些武装团体参与了招募和使用儿童、绑架、普遍强奸和对女童和妇女进行其它性侵犯的行为。哥伦比亚在过去几年出现了数个非法武装团体。这些团体基本上参与了犯罪活动，特别是贩毒，被哥伦比亚政府视为犯罪集团。关于这些团体侵犯和虐待儿童—包括在武装战斗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报道日益引起关注。

9. 恐怖主义和反恐措施对保护儿童提出了自身的特殊问题。某些冲突方使用不可容忍的自杀性爆炸战术，有时导致儿童两端受难：儿童在某些事件中被利用

---

<sup>1</sup> 安理会在第 1612(2005)号决议中将六类严重侵犯行为定为：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儿童、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绑架儿童、攻击学校和医院、禁止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为自杀爆炸者，而许多儿童在自杀性爆炸中遇害。使用儿童进行自杀性袭击，在阿富汗和伊拉克是一个相对新的现象。在阿富汗，有报道说塔利班招募和使用儿童进行自杀性袭击；在伊拉克，反抗民兵团体在自杀性汽车爆炸行动中使用儿童用为圈套。另一方面，大规模军事行动和过度使用武力有附带的损害，有时杀害伤害儿童，因此反恐战略也引起了关切。

10. 正在出现武装团体跨境从原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营招募儿童的现象，比如在非洲大湖和非洲之角地区。在苏丹-乍得边界地区，苏丹和乍得武装团体都从乍得东部的苏丹难民营中招募儿童，而达尔富尔的苏丹叛乱团体则招募乍得难民儿童。2007年，卢旺达的族群为忠于劳伦特·恩孔达的部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北基伍省招募和使用刚果及卢旺达儿童。还有报道说，上帝抵抗军从苏丹南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中非共和国招募和使用儿童。政府和反叛团体在武装冲突期间跨界运输弱势儿童，构成了贩运儿童的最恶劣形式之一，并对与这些居民开展工作的机构造成巨大的挑战。

11. 国家和非国家冲突各方对女童(有时男童)的性侵犯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在许多事件中是故意、有目标和犯罪意图的直接后果。在大湖地区，特别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布隆迪，对女童的性侵犯达到了骇人听闻的程度。在达尔富尔，强奸是某些武装团体用来污辱和强迫女童及其家人流离的战争手段之一。

12. 在某些情况下，以据称与武装团体有牵连为理由而拘押儿童这是违反了国际准则的。许多儿童未经指控或审判而被羁押。儿童通常与成年人关在一起，遭受虐待和逼供；不允许他们的家人访问，有时得不到食物和教育。在某些情况下，一些儿童(通常是被迫的)被政府利用为军事行动的向导和线人。在伊拉克和以色列，军事当局关押儿童依然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儿童无法得到及时和适当的法律协助。关押他们仅是使敌意加剧，并加强了暴力活动的恶性循环。

13. 强迫流离问题反映了另一个令人警觉的人道主义状况，使得儿童无法得到住房、教育和基本的社会服务。例如，在哥伦比亚，招募儿童与国内流离失所现象是密切相连的：对于某些地区的家庭，流离失所经常是避免自己的孩子被非法武装团体招募的唯一出路。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隔离墙及其有关制度的最严重后果及其有违人道主义的结果，是加剧了强迫流离失所、侵犯相关权利和

导致贫困现象。而主要受影响者是儿童。特别代表高兴地注意到理事会在第 7/29 号决议中处理了儿童及其家人被迫流离失所的问题。

### 三、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的重大进展

14. 对于特别代表办公室，处理有罪不罚现象和将那些武装冲突中侵犯儿童的责任者绳之以法，依然是一个首要任务。自从特别代表的上一次报告 (A/HRC/4/45) 以来，在以适用保护儿童的国际规范和标准制止有罪不罚的斗争中，有数起重大的进展。对于招募和使用童兵罪，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国家法院和—作为国际行动—在国际刑事法院和塞拉利昂特别法庭进行了审判和定罪。这些行动是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伙伴为确保那些对儿童犯下严重罪行受到法律制裁而开展的国际促进活动的结果。一个好的协调事例是，比利时资助了联合国开发署、联合国组织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儿童保护科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军法制度的努力，从而根据国家法律起诉严重侵犯儿童的犯罪者。其他重要事例包括：

- (a) 在国际刑事法院审判刚果爱国者联盟主席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和在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审判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泰勒。
- (b)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伊图里地区逮捕伊图里爱国抵抗阵线指挥官热尔曼·加丹加、民族融合主义者阵线前领导人和刚果国民军上校马蒂厄·恩乔洛·楚伊，并将他们转交国际刑事法院；
- (c) 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对武装部队革命委员会的亚历克斯·坦巴·布里马、布里马·巴齐·卡马拉和桑蒂吉埃·博博尔·卡努，民防部队民兵阿利厄·孔德瓦定罪和判刑。

15. 然而，特别代表办公室认为，必须对秘书长最后四份年度报告附件<sup>2</sup>所列全部 16 名一贯和顽固侵犯儿童权利的人保持压力。在这方面，应当回顾安理会第 1612(2005)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决议。安理会在这些决议中强调各国有责任终止有罪不罚现象，起诉那些对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极端恶劣的侵犯儿童罪行负有责任的人。

---

<sup>2</sup> 参见 A/58/546-S/2003/1053、A/59/695-S/2005/72、A/61/529-S/2006/826 和 A/62/609-S/2007/757。

16. 对上述案件适用国际规范，加上安理会第 1612(2055)号决议框架下的政治进程，已经相当大地加强了儿童保护促进者所开展的工作，为与冲突各方展开关于保护的有意义对话开拓了更大的空间。这种对话已经开始从冲突各方得到了具体的承诺，并且正转化为实地保护儿童的具体行动。特别代表在对人权理事会的上一次报告中介绍了科特迪瓦冲突各方与联合国及其保护儿童伙伴合作，采取行动，落实行动规划，以终止儿童与其作战部队的联系。2003 年以来对话积累的动力在 2007 年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国防军与新保安军以及四个拥护政府的武装民兵团体已经停止招募儿童，并采取具体措施，清查和从军队里释放剩余的儿童。从而，全部五个冲突方都从秘书长向大会和安理会提交的第七次报告(A/62/609-S/2007/757)的附件中除名了。当然还要继续监督它们遵守行动规划的情况。

17. 在与中非共和国、缅甸、苏丹、斯里兰卡和乌干达武装部队和团体的合作行动方案方面，也有所进展。在乍得，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签署了一个协定，让儿童士兵从军队中复员。另外，应当提到，对秘书长对大会和理事会的第六次报告(A/61/529-S/2006/826)附件所述的全部武装冲突情况，根据安理会第 1612(2005)号决议设立了严重侵犯儿童权利问题的监督机制。为在阿富汗和中非共和国—秘书长最近报告的附件中列为“新”的国别情况—设立监督和报告机制，特别代表办公室、儿童基金会与相关的联合国维和部队与国别小组开展了必要的基础工作。必须指出，有效的监督、报告和执行机制基本上取决于一些主要利益攸关者的合作，特别是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伙伴、非政府组织和地方民间社会。联合国人权系统在这方面有着重要作用。

18. 来自于监督和报告机制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国别报告<sup>3</sup>已经系统、及时、准确和客观地提供了关于武装冲突中六类严重侵犯儿童行为的资料，包括指认侵害方，以供安理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审议。事实证明，通过这些报告获得的关于侵害方的资料和指认的威力，已经起到了扼制作用，并让工作组能够对一贯侵犯儿童权利的冲突各方保持政治压力和采取行动。同样，除了工作组的建议和结论，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根据《儿童卷入武装冲突任择议

---

<sup>3</sup> 参见 S/2007/259、S/2007/260、S/2007/391、S/2007/400、S/2007/520、S/2007/515、S/2007/666、S/2007/686、S/2007/758。

定书》提交的报告以及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提交的报告时，可以考虑这些国别报告所载的相关资料。

19. 除了工作组和联合国其它相关机构及其伙伴保持与冲突各方接触和对它们的压力，特别代表的国别访问也为高级别的促进活动提供了机遇，并且为联合国负责监督和报告的国别工作队与军政当局的后续对话打开了大门，导致冲突各方做出数个主要承诺，以处理招募和使用儿童问题并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他们免受严重侵犯。这些访问也有助于反映国家促进对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关切的努力。2007年，特别代表进行了8次国别访问，包括苏丹(1月)、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布隆迪(3月)、黎巴嫩、巴勒斯坦被占领土(4月)、缅甸(6月)和科特迪瓦(9月)。对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科特迪瓦的访问主要是对工作组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20. 特别代表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色列和黎巴嫩的访问是在秘书长2005年和2006年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A/59/695-S/2005/72和A/61/529-S/2006/826)之后。报告作为突出的令人关切局势记载了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发生的严重侵犯儿童事件。在黎巴嫩，2006年7月和8月黎巴嫩与以色列之间的冲突是黎巴嫩内战结束以来最严重的战斗；秘书长在2006年的报告中也作为特别关切的局势而记载下来。特别代表明确希望亲自看到该地区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并认为处理这类局势中保护儿童免遭冲突有害影响的问题极为重要。特别代表尤其与有关各方，包括政府、联合国和民间社会进行了接触，以便为保护儿童争取承诺，如同适用于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文书所反映的那样。

#### 政府和其它冲突各方的承诺

21. 以下概述她在访问期间从政府和其它冲突方争取的一些主要承诺；更详细的说明可见特别代表的报告(A/62/228)。有关各方已经采取一些行动履行承诺。关键的挑战是确保及时的后续行动、恪守承诺和实际履行，从而为实地保护儿童带来具体成果。为此目的，特别代表呼吁人权理事会和更广大的人权界一起监督这些行动，确保冲突各方遵守他们保护儿童的承诺。



22. 特别代表建议加强国家机构对人权的监督，并请国际社会继续划拨恰当资金，为监督、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儿童权利，而进一步巩固各国的机构和社会能力。

#### 苏丹南部

23. 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承诺让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和儿童基金会进入苏丹武装部队、苏丹人民解放军及其结盟的武装力量和团体的营地，以监督和核查他们的执行情况；通过和执行关于对招募儿童士兵行为定罪的法律；为参军儿童的社会再融入划拨适当资源；设立工作组处理对儿童性暴力的行为，并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护。根据最近收到的资料，民族团结政府与联合国合作，已经在国家、区域和地方一级采取一些重要举措，以改善儿童保护和处理对儿童的虐待行为。这包括修正适用的法律，以禁止武装部队和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并对之定罪；培训军事和保安人员，在政府、军队、警方和法院内设立专门机制处理儿童保护问题以及性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通过停火机构采取行动处理苏丹人民解放军、苏丹武装部队及其所控制和/或联盟的任何武装团体招募儿童的问题，并促成这些儿童的释放。

#### 刚果民主共和国

24.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承诺采取措施处理招募儿童和对儿童的性暴力问题，并打击武装团体——比如忠于劳伦特·恩孔达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和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等未整编旅——中的有罪不罚现象。根据最近的资料，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已经逮捕数人，在国家法庭上对招募和强奸儿童的犯罪者进行了审判。伴随着落实全国性裁军、复员和儿童重新融入社会方案所取得的进展，数千儿童已脱离武装部队和团体，重返自己的社区。然而，就恩孔达和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领导的部队来说，几乎或根本没有取得进展。劳伦特·恩孔达及忠于他的部队继续招募和重新招募儿童。

25. 布隆迪政府的皮埃尔·恩库伦齐扎总统和高级部长们同意继续政府在巩固和平阶段处理儿童权利及其保护的 effort，特别是确保作为优先事项而释放和重新安置所有参与武装团体的儿童，无论是被关押的还是在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军

队中的。政府还承诺继续打击对性暴力行为者——特别是侵犯儿童——的有罪不罚现象。根据最近收到的资料，在释放 2007 年为民族解放力量招兵而抓获的儿童方面已经有所进展。2008 年 4 月，根据所谓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不同政见者代表的请求，恩库伦齐扎总统授权的政府代表从 Randa 和 Buramata 的军营中释放了 200 多名儿童，送往 Gitega 复员中心。

## 中 东

26. 总理福阿德·西尼乌拉代表黎巴嫩政府声明，黎巴嫩政府保证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国会议员穆罕默德·拉德代表真主党承诺在在武装暴力行为或政治动员中将不使用儿童。

27. 巴勒斯坦总统穆罕默德·阿巴斯和外交部长阿布·阿米尔同意在巴勒斯坦各团体中重新执行行为守则，不让儿童卷入政治暴力，并同儿童基金会一道制定行动计划，防止在这类暴力中使用儿童。

28. 外交部长齐皮·利夫尼称，以色列政府保证对定居者再次袭击 al-Tuwani 村学校儿童的案件进行调查和采取适当行动。另外，政府的领土活动协调员 Yosef Mishlev 将军保证调查隔离墙铺设位置及其对 Azzun Atma 和 al-Nu'man 村儿童每日生活的影响，充分调查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骚扰和袭击儿童的案件、以及由于隔离墙及其相关限制许可证造成的医务人员和患者难以前往东耶路撒冷各医院的困难问题。

## 緬 甸

29. 缅甸政府同意开展合作，在安理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框架内建立一个侵犯儿童权利问题的监测和报告机制，任命社会福利与救济安置部司长作为有关执行第 1612(2005)号决议问题的政府协调人；提供为处罚那些征募儿童入伍的军队招募人员而采取具体行动的详情以及退伍儿童名单，供联合国国别工作队进行后续核实；与联合国共同开展一个符合国际标准的行动计划——这包括，成立一个帮助前儿童兵重新融入社会的小组委员会，为招募儿童事件制定一个透明的申诉程序，针对协助及怂恿招募儿童的责任人制定惩戒措施，允许联合国定期进入招募

中心核查，为武装部队官员定期提供关于保护儿童的培训，开展公共宣传使人们了解申诉程序的规章制度和方式以预防招募儿童入伍。

30. 政府还保证使目前关于预防招募儿童进入武装部队(政府军)的行动规划符合国际标准，并促进有关佤邦联合军和其它非国家行为者的行动规划。政府还同意，根据安理会第 1612(2005)号决议，驻缅甸的联合国国别工作队有必要吸引克民盟和克伦尼族进步党参与制定行动规划和监督其执行情况。

31. 2007 年 9 月，缅甸政府组成了一个由外交部国际组织和经济司司长领导的工作组，负责关于预防军队招募低于法定年龄儿童的监测和报告机制。政府还与负责监督和报告的联合国国别工作队合作，分享国际劳工组织申诉机制所掌握的关于招募儿童的资料。然而，尚未令人满意地解决联合国能否为开展监督和报告而进入关切地区与政府是否愿意促进秘书长年度报告中所提到的团体的行动规划问题。

#### 科特迪瓦

32. 尽管《瓦加杜古政治协定》没有明确提到儿童问题，但是科特迪瓦政府保证设立一个跨部机构处理儿童保护问题，并制定国家行动规划以杜绝对儿童的性暴力。

#### 乌干达和斯里兰卡

33. 特别代表访问乌干达的上一次报告及其特别顾问罗克大使访问斯里兰卡的报告介绍了这两国冲突各方所做的承诺。继这两份报告，乌干达政府和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在制定行动计划方面取得了某些进展。斯里兰卡政府和泰米尔猛虎人民解放组织已经采取某些积极措施，以响应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工作组的建议。

34. 根据最近收到的资料，乌干达政府已经重申其保证完成关于在乌干达参与武装部队和团体的儿童问题的行动计划，从而可能将乌干达人民国防军和地方防卫部队从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年度报告附件中除名。该计划的第二稿正在与乌干达政府讨论中。

35. 2007年10月15日，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签署了一个行动计划，保证将征兵最低年龄提高到18岁，并于2007年12月31日前释放军中任何18岁以下者。该计划也承诺尊重学校、医院和祈祷场所作为“安全区”的中立和安全，并确保人道主义机构公开和安全进入受影响地区，从而弱势社区可以获得供给和服务。然而，该规划在几个方面尚未满足最低标准，比如完全开放以允许联合国核查、使安全释放儿童的原则和限期措施正式化、实施问责制和防止重新招募。斯里兰卡政府已经设立了跨部门委员会调查关于绑架和招募儿童用于武装冲突的指控，并就泰米尔猛虎人民解放组织协助和怂恿绑架儿童的指控采取行动。2008年4月出现了令人鼓舞的现象：泰米尔猛虎人民解放组织释放了约40名儿童。政府在争取释放方面发挥了作用。

#### 四、涉及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剩余挑战

36. 尽管上述提到的重要发展，但许多挑战依然存在，必须采取协调行动和继续全球性努力，以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特别代表依然严重关切冲突各方继续对儿童实施六类严重侵犯行为，公然违反国际法。特别代表谨提醒人权理事会注意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最后一次报告(S/2007/757)附件(见附件一和二)所列的当事方。特别代表呼吁会员国——负有核心和直接的政治、法律和道德责任——不仅在其领土内为保护儿童而遵守国际规范和标准，而且与国际社会合作确保儿童的复员、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另外，特别代表强烈建议各国司法程序确保受冲突影响儿童的特殊需要和权利得到考虑。

37. 特别代表还鼓励《儿童权利公约》各缔约国为防止招募儿童进入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和在敌对行动中使用他们，而加强国家和国际措施，特别是签署和批准《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颁布法律明确禁止招募儿童进入武装部队或团体和在敌对行动中使用他们，并将其定为犯罪行为。各国也应行使域外管辖权加强儿童免受招募的国际保护。

38. 秘书长年度报告附件所列的大部分冲突方是非国家行为者。鉴于这一事实，特别代表请各会员国协助促进联合国关于监督和报告问题的国别工作队与这些团体之间的对话，以制定行动计划终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并处理所有其它严重侵犯儿童的行为。

## 五、与联合国人权系统的合作

39. 尽管自特别代表上次报告以来为保护儿童做出了重大努力，但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整体情况依然严重，各方继续蔑视甚至最基本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因此，重要(即使并非关键)的是，联合国人权系统继续发挥重要作用，积极维护关于保护受冲突影响儿童权利的必要性。

40. 特别代表办公室同人权高专办密切合作，提高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权利的认识。人权高专办是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及其在纽约总部的监督和报告指导委员会中的一名活跃成员。人权高专办在维和与国别访问中的人权监督能力的优势已经令人注目。特别是，人权高专办在乌干达和尼泊尔作为监督和报告问题国别工作队共同主席发挥了主要作用，在安理会第 1612(2005)号决议的框架内监督和报告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得到了赞扬。在过去几年中，特别代表办公室与人权高专办之间的加强合作已经为实地保护儿童带来了更多的互补性工作，成为促进各方遵守的因素，包括吸引他们参与行动计划以结束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特别代表办公室愿意继续加强与人权高专办的伙伴关系，鼓励其进一步参与冲突中儿童权利保护的工作，特别是与会员国的对话和交流，并在维和行动中提高关于儿童权利的专家知识，与这方面的其他儿童保护行为者协调和合作，并在日内瓦设立一个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高级联络点。

41. 特别代表办公室感到鼓舞的是一些特别报告员在他们的报告中纳入一个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章节，以积极促进对儿童权利的保护。特别代表继续鼓励各特别报告员提醒她注意有关问题。

42. 特别代表办公室将继续在国别审查前分享关于具体国家局势中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情况的资料。儿童权利委员会对《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执行情况国别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以及根据《公约》本身而提交的处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将构成特别代表办公室继续其促进工作的基础。

43. 特别代表办公室还将继续鼓励会员国签署并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并推动进一步的国际合作，以加强国家能力，包括颁布符合《任择议定书》的立法。

## 六、建 议

44. 特别代表重申本报告中已经作出的建议。

45. 特别代表呼吁人权理事会和更广大的人权界继续在活动中，特别是在关于武装冲突中严重侵犯儿童行为的监督和报告机制方面，系统性地利用安理会第1612(2005)号决议作为促进工具。她进一步呼吁人权理事会使打击严重侵犯儿童行为的工作成为议程中的当然内容，包括在整个理事会工作、专题和国别机制提交的报告中以及普遍定期审议中，使有关问题主流化。

46. 特别代表建议理事会确保儿童权利委员会就缔约国《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第8条所提交报告而作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成为普遍定期审查的基础，而理事会作为一个补充性后续行动机制来评估这些意见和建议——特别是关于秘书长年度报告(S/2007/757)附件所列的各冲突方——的落实情况。

47. 特别代表鼓励《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采取措施支持委员会的建议；加强国家和国际措施，防止招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或团体和在敌对行动中使用他们，尤其是应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并颁布立法明确禁止招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或团体和在敌对行动中使用他们；行使域外管辖权加强儿童免受招募的国际保护。

48. 鉴于秘书长年度报告中大部分冲突方是非国家行为者的事实，特别代表请会员国协助便利联合国负责监督和报告问题的工作队与这些团体之间的对话，以制定行动计划终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并根据安理会第1539(2004)号和1612(2005)号决议处理一切其它严重侵犯儿童的行为。

49. 特别代表呼吁会员国遵守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国际规范和标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作为优先事务，减缓冲突对儿童充分与平等享有各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

50. 特别代表建议加强国家人权监督机构，请国际社会划拨资金，为监督、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儿童权利而进一步加强国家机构和社会的能力。

Annex I

LIST OF PARTIES THAT RECRUIT OR USE CHILDREN IN SITUATIONS OF ARMED CONFLICT ON THE AGENDA OF THE SECURITY COUNCIL, BEARING IN MIND OTHER VIOLATIONS AND ABUSES COMMITTED AGAINST CHILDREN

Parties in Afghanistan	Taliban Forces
Parties in Burundi	Parti de libération du peuple hutu (Palipehutu)-Forces nationales pour la libération (FNL) - Agathon Rwaso
Parties in the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1. Armée populaire pour la restauration de la République et de la démocratie (APRD) 2. Forces démocratiques pour la rassemblement (UFDR) 3. Forces démocratiques populaire de Centrafrique (FDPC)
Parties in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1. Forces armées de la République démocratique du Congo (FARDC) 2. Forces démocratiques de libération du Rwanda (FDLR) 3. Front des nationalistes et intégrationnistes (FNI) 4. Front de résistance patriotique en Ituri (FRPI) 5. Mai-Mai groups in North and South Kivu, Maniema and Katanga who have not integrated into FARDC 6. Mouvement révolutionnaire congolais (MRC) 7. Non-integrated FARDC brigades loyal to rebel leader Laurent Nkunda
Parties in Myanmar	1. Democratic Karen Buddhist Army (DKBA) 2. Karen National Union-Karen National Liberation Army Peace Council 3. Kachin Independence Army (KIA) 4. Karen National Liberation Army (KNLA) 5. Karenni Army (KA) 6. Karenni National People's Liberation Front (KNPLF) 7. Myanmar National Democratic Alliance Army 8. Shan State Army-South (SSA-S) 9. Tatmadaw Kyi 10. United Wa State Army (UWSA)
Parties in Nepal	Communist Party of Nepal-Maoist (CPN-M)
Parties in Somalia	1. Remnants of the former Union of the Islamic Courts (UIC) 2. Transitional Federal Government (TFG)

Parties in Southern Sudan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Parties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Sudan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South Sudan Defence Forces, including the forces of Major-General Gabriel Tang Ginyi</li> <li>(b) Sudan Armed Forces (SAF)</li> </ol> </li> <li>2. Parties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Government of Southern Sudan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Pibor Defence Forces</li> <li>(b) Sudan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SPLA)</li> </ol> </li> </ol>
Parties in Darfu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Parties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Sudan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Chadian opposition groups</li> <li>(b) Darfur Government supporting militias called the Janjaweed</li> <li>(c) Police Forces, including the Central Reserve Police</li> <li>(d) Popular Defence Forces</li> <li>(e) Sudan Armed Forces (SAF)</li> </ol> </li> <li>2. Former rebel parties who have accepted the Darfur Peace Agreement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Justice and Equality Movement (Peace Wing)</li> <li>(b) Sudan Liberation Army (SLA)/Abu Gasim</li> <li>(c) Sudan Liberation Army (SLA)/Free Will</li> <li>(d) Sudan Liberation Army (SLA)/Minni Minnawi</li> </ol> </li> <li>3. Rebel parties who have rejected the Darfur Peace Agreement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Sudan Liberation Army (SLA)/Abdul Wahid</li> <li>(b) Sudan Liberation Army (SLA)/Shafi</li> </ol> </li> </ol>



## Annex II

### LIST OF PARTIES THAT RECRUIT OR USE CHILDREN IN SITUATIONS OF ARMED CONFLICT NOT ON THE AGENDA OF THE SECURITY COUNCIL, OR IN OTHER SITUATIONS OF CONCERN, BEARING IN MIND OTHER VIOLATIONS AND ABUSES COMMITTED AGAINST CHILDREN

Parties in Cha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Chadian National Army</li> <li>2. Chadian self-defence groups operating in Ade, Dogdore and Mogororo</li> <li>3. Government of the Sudan-backed militias, known as the Janjaweed</li> <li>4. Sudanese armed groups backed by the Government of Cha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Justice and Equality Movement</li> <li>(b) Sudan Liberation Army - G19 faction</li> </ol> </li> <li>5. Union des forces pour la démocratie et le développement (UFDD)</li> </ol>
Parties in Colombi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Ejército de Liberación Nacional (ELN)</li> <li>2. Fuerzas Armadas Revolucionarias de Colombia-Ejército del Pueblo (FARC-EP)</li> <li>3. Illegal armed groups not participating in the demobilization proces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Autodefensas Campesinas del Casanare</li> <li>(b) Frente Cacique Pipinta</li> </ol> </li> </ol>
Parties in the Philippine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Abu Sayyaf Group (ASG)</li> <li>2. Moro Islamic Liberation Front (MILF)</li> <li>3. New People's Army (NPA)</li> </ol>
Parties in Sri Lank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Karuna faction</li> <li>2. Liberation Tigers of Tamil Eelam (LTTE)</li> </ol>
Parties in Ugand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Lord's Resistance Army (LR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Local defence units</li> <li>(b) Uganda People's Defence Forces (UPDF)</li> </ol> </li> </ol>

-- -- -- -- --